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本公佈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註明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北京成立一家透過互聯網進行全國節目廣播業務之合營公司。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獨立第三方目前持有容許獨立第三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全國廣播業務之廣播許可證，有關節目包括（其中包括）新聞、電影、教育、娛樂、運動、音樂、科技、消閒及財經節目。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5日內進行盡職審查。經雙方同意後，本公司將一個月內於合營公司投資50,000,000港元作為註冊資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於合營公司投資50,000,000港元之財務責任，現階段亦無訂立最後協議或合約或作出最後安排。然而，本公司剛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盡職審查清單，並擬於十月第一週派員出訪北京及與獨立第三方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進行盡職審查及就股東協議、業務計劃及可能注入註冊資本之建議時間表及合營公司進一步集資（如需要）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規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將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15日內就合營公司訂立協議。倘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投資事項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交易事項發表進一步公佈。

投資事項是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另一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另一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具有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及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